

**2023 年度吴忠市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区农业执法检查活动，查处行业违法问题。承办农业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普法宣传工作。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并牵头落实。负责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落实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使用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和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及一村一品培育工作。

（四）指导并组织协调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推进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农业产

业化经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作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措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和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经济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葡萄产业、渔业和渔政、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提出并推广应用农业重大技术措施，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质量认证体系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监督实施工作。承担指导肥料监督管理和使用，以及农药、兽

药、兽医器械、饲料及其添加剂的生产、使用、登记、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监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负责动物治疗管理、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畜禽屠宰及渔政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及监测和发布农业灾情工作，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并协调落实。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并协调落实，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和实施工作。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十二）牵头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负责农业产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人才工作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

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监督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十五）负责农田建设政策及发展规划宣传和落实工作。按照农田建设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农田建设。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和建设方案。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系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吴忠市红寺堡区农田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两个二级预算单位。内设下列岗位：

1.综合管理岗位。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宣传思想、意识形态、文电、文秘、会务、档案、保密、信访、电子政务、信息、财务、人事、政务公开等工作。

2.乡村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岗位。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组织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管理。起草促进葡萄等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一村一品培育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3.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岗位。负责种植业行业和农作物种业管理。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防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登记、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肥料、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国内和出入境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规划、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

机械化生产、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和重点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按照自治区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和统计相关工作等。负责农业和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农业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4.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岗位。负责提出畜牧业、渔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实施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渔政的监督管理；承担执业兽医的管理工作；负责畜牧业、渔业工作中各类报表统计分析工作；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标准化生产及规模饲养，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负责组织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畜牧、饲料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组织开展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核发等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动物防疫应急管理；负责动物疫情管理，组织动物疫病监测和风险评估，发布预警信息和疫情信息并组织扑灭疫情；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管理工作；负责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经营许可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乡村兽医诊疗许可证等的核发。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岗位。负责拟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风险评估和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承担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信息发布的工作；指导农业质量体系认证管理；负责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管理工作，实施认证和质量监督；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与监督；负责农产品质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农业投入品监管，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和农资打假工作；组织农业普法工作。

6.农田水利建设岗位。负责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和建设方案等。负责农田建设政策及发展规划宣传和落实工作。按照农田建设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农田建设。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

7.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岗位。负责研究提出农村土地经营管理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

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开展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出促进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资产资源资金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845625. 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218195. 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04137.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24846.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3439. 5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8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54263002. 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26269. 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073621. 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0461494. 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980898. 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50593025. 19
总计	30	411054519. 99	总计	62	411054519. 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政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栏次				1
合计			361073621. 19	357855425. 54						3218195.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037. 39	3298037. 39					130000.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0000. 00	660000. 00					130000. 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0. 00						60000. 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30000. 00	660000. 00					700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8037. 39	2638037. 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820. 64	960820. 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7216. 75	1677216.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846. 36	1014846. 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00. 00						10000. 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00						100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846. 36	1014846.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7417. 56	957417. 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428.80	57428.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00.00	9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0.00	98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0.00	9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4884668.24	351806472.59					3078195.65
21301	农业农村	207252189.78	204173994.13					3078195.65
2130101	行政运行	11125322.64	11125322.6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2131.10	5305935.45					2186195.6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26,215.00	2,826,21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00.00	1500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0.00						10000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4048550.00	404855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6678796.79	145886796.79					79200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10000.00	2100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666.00	6666.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630458.45	19630458.45					
2130153	农田建设	15148517.30	15148517.3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43406854.68	143406854.6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23417.84	923417.84					
2130505	生产发展	139282165.33	139282165.3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25623.78	4225623.7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25623.78	422562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6269.20	172626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6269.20	172626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741.20	115074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528.00	5755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461494. 80	16514475. 59	343947019.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4137. 39	2638037. 39	766100.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6100. 00		76610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0. 00		600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06100. 00		706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8037. 39	2638037. 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820. 64	960820. 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7216. 75	1677216.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846. 36	1024846. 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00. 00	1000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00	1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846. 36	1014846.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7417. 56	957417. 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428. 80	57428. 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439. 59		33439. 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439. 59		33439. 5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439.59		33439.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00.00		9800.00			
2120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00.00		98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0.00		9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4263002.26	11125322.64	343137679.62			
21301	农业农村	202164892.00	11125322.64	191039569.36			
2130101	行政运行	11125322.64	11125322.6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96563.99		9396563.9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969213.00		2969213.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3429.00		143429.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9207.00		99207.00			
2130119	防灾救灾	4048550.00		404855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4695252.41		144695252.4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59668.00		15966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237466.00		4237466.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7714938.25		17714938.25			
2130153	农田建设	7107555.47		7107555.4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7726.24		167726.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5095375.90		145095375.9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17525.84		1017525.84			
2130505	生产发展	140876578.55		140876578.5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01271.51		3201271.5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002734.36		7002734.3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002734.36		700273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6269.20	172626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6269.20	172626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741.20	115074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528.00	575528.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84562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9803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4846.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439.5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8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6173374.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626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855425.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2255766.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516452.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116111.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516452.1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00371877.70	合计	64		400371877.70	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8037.39	2638037.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6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8037.39	263803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820.64	960820.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7216.75	167721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846.36	101484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846.36	1014846.3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846.36	1014846.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428.80	57428.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439.59		33439.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439.59		33439.5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439.59		33439.59
213			农林水支出	346173374.05	11125322.64	335048051.41
21301			农业农村	196852374.37	11125322.64	185727051.73
2130101			行政运行	11125322.64	11125322.6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1603.36		4961603.3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3429.00		143429.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969213.00		2969213.00
2130119	防灾减灾	4048550.00		404855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3916902.41		143916902.4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59668.00		15966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237466.00		4237466.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7714938.25		17714938.25
2130153	农田建设	7107555.47		7107555.4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7726.24		167726.2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45095375.90		145095375.9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17525.84		1017525.84
2130505	生产发展	140876578.55		140876578.5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01271.51		3201271.5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25623.78		4225623.7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25623.78		422562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6269.20	172626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6269.20	172626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741.20	115074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528.00	5755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936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752.6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51135.00	30201	办公费	148339.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629035.00	30202	印刷费	28447.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17193.0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10943.70	30205	水费	35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0820.64	30206	电费	41029.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7216.75	30207	邮电费	19087.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7417.56	30208	取暖费	238268.6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428.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753.77	30211	差旅费	60257.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074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805.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674.9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362.5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9.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9155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3230.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0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0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12.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649.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679360.36	公用经费合计					1825115.23
合 计		1650447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39

注：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年初结 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00.00	9800.00	9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9800.00	9800.00	98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800.00	9800.00	9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61073621.19 元，支出总计 360461494.80 元。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55733603.57 元，支出总计 284226338.40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05340017.62 元，增长 4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业项目增加了红寺堡镇朝阳村富康组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红寺堡镇河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大河乡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支出增加 76235156.4 元，增长 28.62%，主要原因增加了红寺堡镇朝阳村富康组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红寺堡镇河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大河乡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部分支农项目、农田水利建设服务中心部分项目在局本级实施，项目按进度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1073621.1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845625.54 元，占 99.11%；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3218195.65 元，占 0.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60461494.8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14475.59 元，占 4.6%；项目支出 343947019.21 元，占 95.4%；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7845625.54 元，支出总计 352245966.59 元。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8,026,845.16 元，支出总计 208,026,845.16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9818780.38 元，增长 72%，主要原因增加了红寺堡镇朝阳村富康组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红寺堡镇河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大河乡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部分支农项目、农田水利建设服务中心部分项目在局本级实施；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219121.43 元，增长 69.33%，主要是增加了红寺堡镇朝阳村富康组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红寺堡镇河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大河乡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部分支农项目、农田水利建设服务中心部分项目在局本级实施。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845625.5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818780.38 元，增加 7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红寺堡镇朝阳村富康组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红寺堡镇河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大河乡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部分支农项目、农田水利建

设服务中心部分项目在局本级实施。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845625.5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04137.39 元，占 0.9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24846.36 元，占 0.29%；节能环保（类）支出 33439.59 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9800.00 元；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354263002.26 元，占 98.28%；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726269.20 元，占 0.48%，等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15663.26 元，支出决算为 357845625.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农专项资金、有效衔接资金、闽宁资金未在预算数内，如：红寺堡镇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 3290000 元、红寺堡区乌沙塘园区智能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3740000 元、大河乡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 3270000 元、红寺堡区经营主体扶持项目 1020000 元、红寺堡区镇朝阳村富康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5700000 元、红寺堡区乌沙

塘园区智能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7140000 元、红寺堡区西瓜种植补贴项目 7270000 元、红寺堡区乌沙塘村日光温室改造提升项目 9200000 元、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包装设计补贴项目 2000000 元、红寺堡区粮改饲项目 2800000 元、红寺堡镇河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180000 元、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二期）2000000 元、红寺堡区葡萄产业项目 2000000 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补助资金 850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3412 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中央补助资金 1320 万元、耕地轮耕休作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375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945 万元、动物防疫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183 万元、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4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自治区补助资金 2665 万元，其中粮食高质高效项目，补助资金 71 万元、牛奶产业，补助资金 10 万元、肉牛产业补助资金 684 万元、滩羊产业补助资金 600 万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优势特色产业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176 万元、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24 万元、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补助资金 21 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有利用项目 273 万元、病虫害控制项目补助资金 84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补助资金 280 万元、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21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14475.59 元，其中：人员经费 14679360.36 元，公用经费 1654752.67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4679360.36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400255.1 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职称晋升、年度考核晋级；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3873.81 元，增长 1.4%。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752.67 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05958.6 元，降低 40.06%，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经费减少。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362.56 元，较 2022 年度年度决算数增加 36862.56 元，增长 25.69%。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

5.资本性支出 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

7.对企业补助 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

8.其他支出 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39 元，完成预算的 4.39%。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度减少 9561 元，下降 9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561 元，下降 95.6%。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9 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39 元，完成预算的 95.6%。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439 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产业专项调研。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23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1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98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9800 元，增长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4752.67 元，比2022

年度减少 1105958.6 元，减少 4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7666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09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1774576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3199.77 平方米，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2023 年中央、自治区下达第一批农业财政资金 10541 万元，包括中央提前下达项目资金 6005 万元，本次共确认 4 大类 6 个项目，确认项目资金 4536 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项目资金 4536 万元，本次共确认 6 大类 17 个项目，确认项目资金 4536 万元。具体项目资金计划如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央补助资金 4262 万元，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补助资金 850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3412 万元；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中央补助资金 1320 万元、耕地轮耕休作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375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945 万元、动物防疫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183 万元、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4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自治区补助资金 2665 万元，其中粮食高质高效项目，补助资金 71 万元、牛奶产业，补助资金 10 万元、肉牛产业补助资金 684 万元、滩羊产业补助资金 600 万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176 万元、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24 万元、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补助资金 21 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有利用项目 273 万元、病虫害控制项目补助资金 84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补助资金 280 万元、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213 万元。以上项目主要用于种粮农民、退化耕地治理、特色产业发展、农机购置补助等，项目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农业生产健康稳定发展，农民收入显著增加，有效地改善了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效益明显。

本级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红寺堡区 2023 年度本级资金安排共 35 万元。其中：农业综合服务项目 30 万元，土地仲裁项目 5 万元。

十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我局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 7795 万元，到位 7795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红寺堡区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补助资金 945 万元、农机购置补助项目，补助资金 850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3412 万元，到位率 100%；自治区农业补助资金下达 2847 万元，到位 2847 万元，到位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我局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金额 945 万元，支付 944.83 万元，资金到户率为 99.98%；耕地地力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3412 万元，支付 3406 万元，资金支付率达 99.8%；农机购置补助项目，补助资金 1393 万元，支付 1393 万元，支付率 100%；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资金 72 万元，支付 72 万元，支付率 100%等。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对于惠民惠农“一卡通”补助，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补助资金兑现流程办理。各享受补助村按相关补助资金兑现标准造册，乡（镇）、村监督公示审核无异议后，将补助表册上报农业农村局复核，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复核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我局按照乡镇上报补助资金表委托银行兑现给农户，严格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挤占、截留、挪用惠民惠农“一卡通”补助资金。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下达我局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共 7795 万元，支付资金共 6538.83 万元，支付率 83.9%。自治区农业补助资金到位 2874 万元，支付 2256 万元，支付率 78.5%。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贴购置各类农业机械 921 台（套），直接受益农户 754 户。

（2）质量指标。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带动，红寺堡区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3.99%。

（3）时效指标。当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使用率和结算率均为 100%，享受的农机补贴资金在年底前全部结算到账。

（4）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全年共兑付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393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能够提高农民的经济收益，改善农民的生活质量。有了农机购置补贴，农民就有能力购买更多的新型机械和大型机械，有效的提高了农民的装备实力，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和农业产品的质量，例如使用了联合机械收获玉米，实现玉米收获、秸秆还田，减少了作业的次数，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水平。

（2）社会效益。充分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3）生态效益。大力推广支持农机深松整地、秸秆回收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同时，鼓励农民淘汰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引导农民使用符合绿色生态导向的创新产品，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4）可持续影响。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减轻农民购买农机的负担，群众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为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3.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主要是住房公积金。

4.工资福利支出：指用于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商品和服务支出：指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